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启动高校未来学习中心 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有关要求，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新模式、新形态，培养适应未来发展的创新型人才，经研究，决定在华南理工大学等六所高校启动省级未来学习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范围

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六所高校作为首批省级未来学习中心建设试点单位。

二、目标定位

立足教育数字化发展全局，以空间重构、技术赋能和机制创新为突破点，建设未来学习中心，实现探究式学习场景构建、个性化学习路径支持、师-生-机三元深度协同互动，打造实体空间与虚拟空间深度融合的高等教育新生态，推动人才培养数字化、精准化、开放式变革，助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任务

(一)配置智能化基础设施。各高校要开辟专门场馆支持中心建设，配置全息教学设备、智能感知终端及沉浸式交互装置等基础硬件，依托AR/VR、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物理场域与数字资源有效衔接，打造虚实融合的多模态学习空间。

(二)打造智慧化学习平台。中心要整合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搭建集教学管理、学习支持、交流互动、数据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化学习平台。利用智能技术实现学习内容的精准推送，为学生定制个性化学习方案。建立教学过程大数据分析系统，为教师调整教学策略、优化教学内容提供科学依据。支持多元学习方式，提供丰富的在线学习资源和学习工具，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终身学习意识。

(三)构建多样化学习场景。中心要围绕学生的兴趣和需求，加强与企业、科研机构等合作，创设基于真实问题、真实情境的学习场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式、探究式、团队协作学习场景等。通过开展主题探究、案例分析、小组研讨等活动，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提升高阶思维和创新能力。

(四)促进师生机三元协同。中心要加强人机交互技术应用，利用智能教学助手、虚拟导师等为学生提供实时学习支持和反馈，实现人机高效互动。要深入推进数智协同、师生机协同教学模式改革，构建跨模态学习交互体系，为广大高校人才培养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四、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成立学校主要领导牵头的建设工作小组，深入研究未来学习中心建设事宜，完善三年建设规划，用好“冲补强”等专项资金和其他自有资金，协调校内人力、物力等资源，并预留充足物理空间，支持中心建设。

(二)各高校要立足本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聚焦 1-2 个重点领域或方向，联合校外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学习中心，集中力量在特定领域或方向上形成代表性建设成果，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未来学习中心品牌，以特色发展带动整体创新，为其他高校中心建设提供实践样本。

(三)省教育厅将对各校未来学习中心试点建设情况进行定期跟踪，视各中心建设成效，统筹省高等教育“冲补强”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本通知下发后，请各试点高校按照三年建设周期进一步完善中心建设方案，并于 6 月 20 日前以学校名义将完善后的正式方案具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工作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 李成军；电话：020-37626882。

广东省教育厅

2025 年 6 月 3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成军